

肇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肇学院〔2023〕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下称“申诉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有异议，由本人向学校提出需要重新处理、予以纠正的行为。学生应依法依规、严肃正当地行使申诉权，不得滥用申诉权。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法治工作办公室、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及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一般为11人。

委员会教职工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三年，学生代表委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可续任。

对于长期不能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的委员，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委员因工作调动、毕业等原因离岗、离校，其委员身份自动终止。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治工作办公室，具体受理申诉人申诉材料、组织相关会议、告知申诉人复查结论和处理申诉有关的其他事项。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时，应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处理。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提交申诉书、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学号、学院、年级、专业等基本信息；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申诉人本人签名、联系方式、送达地址、日期等其他内容。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申诉材料不完整的，可要求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申诉人提起申诉的日期为申诉人完整提交书面申诉材料之日。

第十条 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及时向申诉

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一）超过规定申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申诉内容，或申诉事项因申诉人主动申请而形成处理决定的；

（三）材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补正的；

（四）申诉人撤回申诉后再次提出申诉的；

（五）对已作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六）申诉人就申诉事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已被受理的。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后，除存在不予受理、申诉人撤回申诉等情形外，应当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二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在作出复查结论前，申诉人可以书面方式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即终止。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书面审查或会议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查申诉人的申诉材料，包括：申诉书、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相关单位的书面答复和其他有关材料。

（一）书面审查：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对作出原处理决定或结果的基本事实、依据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

（二）集体审查：审查会议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以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若召开审议工作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申诉人、相关工作人员到会陈述情况、回答提问。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后，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相关部门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相关部门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相关部门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复查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诉人本人并签收，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利用校内公告栏、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六条 如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及程序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可以实施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处理的意见。

第十九条 听证可以采取公开和不公开的形式举行，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人的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应当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指定的听证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就听证的全部活动内容制作会议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申诉人、作出处分或处理的部门签名或盖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接受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的申诉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情况应及时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肇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肇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肇学院〔2017〕7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学生申诉情况登记表

2. 肇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学生申诉情况登记表

申诉人 基本资料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专业	
	学院、年级			
申诉案件 基本材料	决定书文号			
	决定送达日期			
申诉请求				
申诉 事实 及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附页）</p>			
填表说明	1. 请认真填写申请人资料。 2. 本表所填写资料不对外公开。			

肇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流程图

